

# 忠義國民小學場地借用切結書

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，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，借用貴校\_\_\_\_\_（場地名稱），辦理\_\_\_\_\_活動。借用期間願遵守法律及學校之規定，並負責維護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恢復原狀，或有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\_\_\_\_\_元整，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仍有差額，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
借用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借用人姓名：

借用人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市(鄉鎮區) 里(村) 鄰  
路(街) 巷 弄 號 樓。

連絡電話：(公) (私)

(行動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1. 保證金不得超過場地借用費的二倍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。
2. 本表一式二份，填妥後一份由借用單位(人)自存，另份連同申請表送交本校總務處存查。